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8-113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及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神州信源”）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应选择各商业银行及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商业银行签署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协议等文件。

2、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情况

（1）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额度内，具体由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对应选择各商业银行及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商业银行签署前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协议等文件。

(2) 被担保公司情况

名称：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瑞韵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皓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维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神州信源100%股权）。

神州信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6,932.91	64,314,896.54
营业利润	2,918,924.51	-4,391,060.58
净利润	2,079,444.27	-3,700,902.01
资产总额	867,541,145.61	942,150,887.61
负债总额	676,221,776.71	749,532,420.72
净资产	191,319,368.90	192,618,466.89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信源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 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 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实施额度：拟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 业务期限：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 收到商业汇票后，全资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全资子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 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全资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3、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全资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全资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全资子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全资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二、董事会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意见

全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经营需求，促进业务拓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意见

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神州信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神州信源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且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拟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2%，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经审议的担保金额（含上述担保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3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